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修改内容有：

（1）公司因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原因，新增股份 55,662,216 股。公司股份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现需修订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数、注册资本等信息；

（2）为推进公司 ESG 管理提升，董事会拟增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中拟增设“首席合规官”职位，并增加“首席合规官制度”相关描述；

（4）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应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描述。

（5）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该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需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调整，以保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根据上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6）修改公司宗旨为“全面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以呼应公司战略调整。

（7）完善担保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增加、完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8,144,137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143,806,353</b> 元。
第十二条	<p>公司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p>	<p>公司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和<b>首席合规官制度</b>，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公司在港澳地区或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公司在港澳地区或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p>	
<p><b>第十三条</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p>
<p><b>第十五条</b></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航运市场资源，积极运用国际经验，认真遵循国际惯例，发展形成一支具有国际</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航运市场资源，积极运用国际经验，认真遵循国际惯例，<b>全面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竞争能力的能源运输力量,在努力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同时,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8,144,13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143,806,353</b> 股
第三十三条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处理。</b></p>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del>（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del>（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el></p> <p><del>（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del></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del>（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del></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p>	<p>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p> <p><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b>（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b>（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八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回购公司股份；</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中，公司发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均应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议。</p>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del>（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del></p> <p><del>（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del></p> <p><del>（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del></p>	<p>（六）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del>(四)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del></p> <p><del>(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del></p>	<p>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六）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del></p> <p><del>（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del></p> <p><del>（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董事的。</del></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交所。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p>	<p>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进行审查的书面意见）报送上交所。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十一 九条</p>	<p>/</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第一百二十条	/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del>（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p> <p><del>（二）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del></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及</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二十三条	/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	<p>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p>	<p>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b>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b>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p> <p>……</p> <p>（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p> <p>……</p> <p>（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薪酬的有关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p>	<p>.....</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薪酬的有关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p>	<p>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p>	<p>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p> <p>……。</p>
第一百九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的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公司归母净利润）。</b></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因素，在满足下述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b>1、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b>70%</b>；</p> <p>（4）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p> <p><b>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因素，在满足下述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p> <p>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p>	<p>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4、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p> <p><b>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p>	<p>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b>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董事</b>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b>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认为<b>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b>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如果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p>	<p>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如果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p>	<p>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p> <p>（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p> <p>(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del>董事会</del>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不包括少数 股东权益。

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